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6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上诉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及诉讼本金金额：497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已经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50号），关于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案件，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上市公司对此判决结果不服，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上述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原审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王珍海

原审被告：范崇玲

上诉人诉讼请求：

1. 撤销（2019）鲁 06 民初 577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驳回华夏银行对威龙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二审诉讼费用由华夏银行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如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华夏银行庭审中提交的威龙股份董事会决议原件与其立案时提交的董事会决议复印件不符，华夏银行庭审中提交的威龙股份董事会决议原件所载借款金额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金额亦不一致，无法认定系对涉案最高额保证合同所作决议。华夏银行提交的两份董事会决议均载明“会议名称：威龙股份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但威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披露公告显示威龙股份 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且内容与本案担保事项无关。华夏银行提交的董事会决议与威龙股份对外披露信息存在明显矛盾，形式上存在诸多瑕疵。华夏银行未尽到应尽的审查义务，存在过错、非善意相对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

除此之外，上诉人认为，华夏银行明知其持有的威龙股份董事会决议系伪造或变造，明知《最高额保证合同》系越权签署，威龙股份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

华夏银行作为专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无视 120 号通知的行业监管要求，明知其持有的董事会决议系伪造或变造，《最高额保证合同》系越权签署，并非上市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仍向上市公司转嫁交易风险，恶意明显，威龙股份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请求贵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改判，驳回华夏

银行对威龙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